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Bayfield宣佈，已經與Trinity董事局達成協議，並與持有相當於Trinity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之股東(包括本公司)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Trinity之股權，代價為每持有一股Trinity股份發行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Bayfield有意根據建議合併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rinity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收市後連同Trinity其他少數股東簽立其本身之有條件少數股東買賣協議。

新Trinity將為合併後之留存實體，而目前之意向為其於合併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重新批核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

合併對本公司於Trinity之股權估值為2,970,000英鎊（或約4,770,000美元或37,210,000港元），較本公司於Trinity之原來投資成本低約40.5%。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持有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相當於新Trinit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3%。

根據合併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Trinity股東將擁有新Trinity 55%已發行股本，而現有Bayfield股東則將會擁有新Trinity 45%已發行股本。

預計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之前達成，而Bayfield股份將隨即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開始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交易（出售本公司之Trinity股份及收購新Bayfield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合併及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合併及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Bayfield宣佈，已經與Trinity董事局達成協議，並與持有相當於Trinity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5%之股東（包括本公司）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Trinity之股權，代價為每持有一股Trinity股份發行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Bayfield有意根據建議合併收購所有已發行之Trinity股份。



合併就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而言將構成反收購，故Bayfield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批核文件（當中會提供有關合併及新Trinity之進一步詳細資料）並於適當時候寄予Bayfield股東。

買賣協議以兩種形式簽立：(i)其一為Bayfield與Trinity執行董事簽立之較長及較全面之協議；及(ii)另外則為Bayfield與若干少數Trinity股東（包括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收市後簽立其少數股東買賣協議）簽立之較短形式之少數股東買賣協議。預期其餘或未作出承諾之Trinity股東會於批核文件刊發前簽立類似少數股東買賣協議之買賣協議。

新Trinity將為合併後之留存實體，而目前之意向為其於合併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重新批核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

少數股東買賣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b) 訂約方

賣方：Trinity之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包括本公司）

買方：Bayfield

(c)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本公司將出售其中1,912股Trinity股份）



(d) 少數股東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

向Trinity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就所持有之每股Trinity股份發行及配發大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當中本公司將會獲發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

(e) 條件

買賣協議包括涉及Bayfield以及Trinity股東之多項合併完成條件，較重要之條件包括：

- (i) Bayfield股東批准(75%門檻)合併，包括配發及發行必要之新Bayfield股份；
- (ii) 批准及簽立將於向Bayfield股東寄發批核文件時或之前訂立之各份文件；
- (iii) 英國收購委員會根據英國收購守則第9條授出豁免並批准批核文件之若干內容；
- (iv) 千里達及多巴哥之國有油公司Petroleum Company of Trinidad and Tobago Limited於合併完成後授出其對Bayfield及Trinity控制權改變之同意；
- (v) 千里達及多巴哥共和國能源及能源事務部於合併完成後授出其對Bayfield及Trinity之控制權改變之同意；
- (vi) Trinity股東就相當於Trinity已發行股本90%之Trinity股份數目向Bayfield遞交已正式簽立之買賣協議；
- (vii) 概無重大事項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或保證；及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獲倫敦另類投資市場批核。

現時已獲得Finian O'Sullivan、Andrey Pannikov、Alta Limited、Brian Thurley及Jonathan Cooke及其關聯人士(作為Bayfield股東)在Bayfield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合共持有之109,415,867股Bayfield股份(相當於Bayfield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0.5%)表決(其中包括)贊成合併之不可撤回承諾。

預計買賣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之前達成，而Bayfield股份將隨即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開始買賣。

根據合併將發行作為代價之新Bayfield股份須入賬列為繳足並與已發行之現有Bayfield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其少數股東買賣協議，本公司僅就其Trinity股份之所有權，以及訂立及完成交易之身份及權限作出有限度保證，這符合此類交易之慣例。其就本身將予收取作為交易代價之新Bayfield股份從Bayfield獲得有關其訂立及完成交易之身份及權限之類似保證。

雖然本公司不會就其將會根據交易獲發之新Bayfield股份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但新Trinity之董事局成員將被禁售12個月，然後再須遵守有序買賣條款六個月。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持有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相當於新Trinit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3%。

根據合併之條款，按全面攤薄基準，Trinity股東將擁有新Trinity 55%已發行股本，而Bayfield股東則將會擁有新Trinity 45%已發行股本。

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目前持有之1,912股Trinity股份乃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每股Trinity股份4,185美元(或約32,643港元)之價格根據Trinity之私人配售而認購，總現金代價為8,001,720美元(或約62,413,416港元)，相當於Trinity之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約5.75%。該1,912股Trinity股份現時佔Trinit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9%。

交易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而本公司出售1,912股Trinity股份之代價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結付。



然而，合併對本公司於Trinity之股權估值為2,970,000英鎊(或約4,770,000美元或37,210,000港元)，較本公司於Trinity之原來投資成本低約40.4%。因此，交易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合共約3,230,000美元(或約25,19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將予獲發之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總值減去1,912股Trinity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所得。

本公司預期在收益表確認一項與上述披露不同之結果，主因將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淨收益或虧損，會隨著合併完成日期期間英鎊兌美元匯價波動而不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此等交易(出售本公司之Trinity股份及收購新Bayfield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之基準

代價(就Trinity現有股東匯價將予出售之Trinity股份價值而言，即相等於Trinity現有股東將予獲發之新Bayfield股份價值)經Trinity與Bayfield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以公平原則磋商。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Trinity之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59%) Trinity:(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為750,737美元(或約5,855,749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為207,165美元(或約1,615,887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就本公司於Trinity之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59%) Trinity:(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為714,290美元(或約5,571,462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純虧損為59,813美元(或約466,541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rinity之最近期公開披露之中期報告所呈報，Trinity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61,249,000美元(或約477,742,200港元)。

合併及新Trinity

本公司明白合併完成後，新Trinity將為留存實體，該實體將更名為「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重新批核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本公司將持有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相當於新Trinity已發行股本約3.03%。

同時謹請留意，新Trinity之大部份主要行政人員職務將由Trinity僱員（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擔任。

就本公司於新Trinity之預算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合併後之新Trinity已發行股本之3.03%）新Trinity：(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9,969美元（或約77,758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104,050美元（或約811,590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就本公司於新Trinity之預算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即合併後之新Trinity已發行股本之3.03%）新Trinity：(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16,817美元（或約131,173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為173,589美元（或約1,353,994港元），兩者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如來自於Trinity與Bayfield合併所預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Trinity之資產淨值將為165,490,000美元（或約1,290,822,000港元）。

Trinity之背景

Trinity為一家私營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千里達擁有陸上及海上資產。

Trinity由一支擁有顯著之千里達及國際營運專長之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且該團隊於國際E&P行業中具有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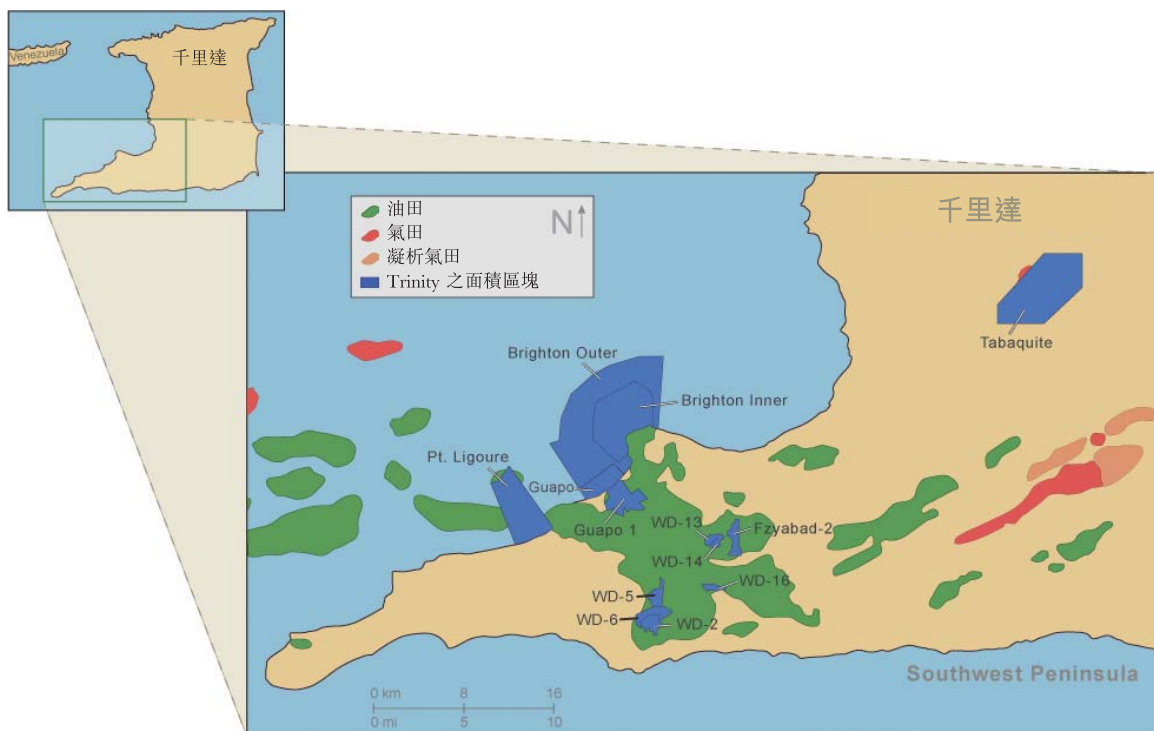
Trinity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當時一批創辦股東在Bruce Dingwall CBE牽頭下收購Venture Production plc之千里達業務。此後，透過有組織鑽井及進一步收購，業務一直在自然增長。

Trinity於千里達San Fernando設立總部，一支高級管理團隊進駐總部，並擁有重大之當地所有權。Trinity聘用逾200名員工，團隊對當地之經營環境及業務文化抱持精闢見解，包括強勢政府、供應鏈及其他持份者關係。

營運

Trinity於千里達經營10個執照，包括於Paria灣及千里達西海岸離岸之兩個執照，及八個陸上執照。Trinity之投資組合對目前產量(2,370 bopd net)、低風險發展機會及勘探／向上評估作出平衡。

以下地圖詳細列出Trident於千里達的執照：



Bayfield之背景

Bayfield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BEH) (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為一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於千里達及南非擁有離岸權益。該公司目前之市值約72,000,000美元。Bayfield於千里達東海岸離岸之Galeota E&P執照中擁有65%營運權益。Galeota牌照區覆蓋千里達東海岸對開Bayfield盆地淺水域 (55英尺至150英尺) 30,084英畝 (121.6平方公里)。Bayfield亦持有南非Pletmos Inshore地區覆蓋11,000平方公里之勘探執照。

Galeota執照包括演變中的Trintes區域 (一九六三年發現並於一九七三年投產)。Trintes包括淺水域 (100至150英尺) 離岸約10公里之四個固定平台。目前產量為c. 2,200 bopd (毛重) 或1,430 bopd (淨重)。為增加產量，現正設計持續平台鑽井計劃，以配合改善現有油井庫存及鑽新側軌油井。

此外，此區塊發現有5處已被歸類為後備資源量之地點，擁有37,000,000桶油及950億立方英尺天然氣 (總量)。Bayfield之儲量及資源量 (經Gafney Cline & Associates估計) 概述於下表：

	油	天然氣	總量
	百萬桶	十億 立方英尺	百萬桶 油當量
探明	5.1	0.0	5.1
概略	14.2	0.0	14.2
探明 + 概略	19.3	0.0	19.3
後備資源量	24.0	61.8	34.3
2P + CR	43.3	61.8	53.6

附註：儲量／資源量乃根據Gafney Cline Associate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經EG7及EG8油井之業績作出調整

訂立交易之理由

與Trinity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同意完成合併將成立新Trinity作為一家最大型、以千里達為中心之獨立石油及天然氣集團，尤其是將：

- 創建一個多元化之岸上、西岸及東岸資產組合，其擁有11個經營井田，而按照現行生產率計算，總產量超過4,650桶／天及淨產量超過3,800桶／天；
- 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均衡揉合現有生產、從低風險發展中享有顯著短期產量增長之機會，並具備提高儲量／資源量之潛力；
- 令新Trinity可產生營運及商業之協同效應；及
- 透過進行新投標及併購活動令新Trinity進一步增長。

董事局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毋須就交易項下將予獲發之新Bayfield股份支付任何現金代價，且預期不會產生須由本公司承擔之交易成本。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確認合共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30,000美元（或約25,190,000港元）（按本公司將予獲發之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之總值扣除1,912股Trinity股份之收購成本計算）。於合併完成，發行予本公司之新Bayfield股份將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中。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交易涉及之代價總金額(就本公司將予出售之Trinity股份價值,即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獲發之新Bayfield股份價值而言)(即2,970,000英鎊或約4,770,000美元或37,21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市值5%但少於25%,故交易(出售本公司之Trinity股份及收購新Bayfield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交易詳情之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關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專注於亞洲地區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及投資位於中國雲南省以及西澳洲Pilbara地區(本公司在當地之BC Iron Limited (23.11%)及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31.87%)擁有策略性權益)。本公司亦於多間其他採礦公司中擁有被動性權益。

一般事項

由於合併及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合併及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核」	指	根據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新Trinity之經擴大股本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之買賣獲有效批核
「批核文件」	指	由Bayfield根據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編製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其股東有關新Trinity之批核文件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頒布適用於證券獲批核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公司之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Bayfield」	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倫敦另類投資市場：BEH）
「Bayfield股份」	指	於Bayfield股本之每股0.10美元普通股（將為合併完成後新Trinity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Bayfield股東大會」	指	Bayfield股東大會，會上將批准（其中包括）為落實交易所規定之該等事宜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併」	指	Bayfield有條件收購Trinity(根據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構成反收購)，據此，所有或絕大部份Trinity股東會轉讓彼等之Trinity股份予Bayfield，以按大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對每股Trinity股份之比率換取新Bayfield股份(如Bayfiel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
「少數股東買賣協議」	指	(i) Bayfield(作為買方)；與(ii)本公司及Trinity若干其他少數股東(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各相關Trinity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Bayfield出售(而Bayfield則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股東購買)彼等持有之Trinity股份，代價為所持有之每股Trinity股份換取大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



「新Trinity」	指	在合併完成後之Bayfield，其將於批核時或相約時間更名為「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而目前之意向為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重新批核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
「買賣協議」	指	(i) Bayfield (作為買方)；與(ii)各相關Trinity股東(包括本公司)(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包括少數股東買賣協議)，據此，各相關Trinity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Bayfield出售(而Bayfield則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股東購買)彼等持有之Trinity股份，代價為所持有之每股Trinity股份換取大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7,916股Trinity股份(即Trinity已發行股本(少數股東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之52.4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交易」	指	根據其少數股東買賣協議，本公司向Bayfield出售1,912股Trinity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Trinity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298,507股新Bayfield股份，即按照比率大約7,478股新Bayfield股份對所持有之每股Trinity股份
「Trinity」	指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一家於蘇格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號為SC396945)
「Trinity股份」	指	Trinit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英鎊計值之款項，已按1.00英鎊兌1.6072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